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711453R4620199001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股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凉办字〔2019〕121号），主要职责第七项：负责加强城区门头牌匾、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当时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应当网上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内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执行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加强事后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法定期限作出审查同意决定的。</p> <p>3. 违法实施审查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02MB1711454R4620199002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审批股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中共凉州区委办公室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凉办字〔2019〕121号），主要职责第七项：负责加强城区门头牌匾、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负责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当时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应当网上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内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执行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加强事后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法定期限作出审查同意决定的。</p> <p>3. 违法实施审查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1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予以修改）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2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超越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造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0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153号令，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1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承包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0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29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6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8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3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4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6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8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0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4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4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6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8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5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6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7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5年6月12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6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4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6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0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0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78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0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03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0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7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0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合同前不向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经纪机构未按规定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8号，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8号,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8号,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8号,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6	对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88	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04月27日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8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4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0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0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6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0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0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98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0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0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09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2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4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3月7日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10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6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Y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1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者未对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变更后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工程实体部分，责令拆除；（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7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Y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2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者未对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变更后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工程实体部分，责令拆除；（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Y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3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者未对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变更后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工程实体部分，责令拆除；（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7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Y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4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者未对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变更后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工程实体部分，责令拆除；（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移交、提供建设项目档案及相关的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Y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5005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提供的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停工；（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者未对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变更后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工程实体部分，责令拆除；（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建设单位交付的住宅工程未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使用说明书或者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8	对未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制度，进场验收未由材料设备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及监理人员共同进行，未按照规定对工序、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进行自检，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完成后未及时对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修复，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一）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设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负责人，以及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施工管理人员；（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大危险源监管、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制度，进场验收应当由材料设备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及监理人员共同进行；（四）严格工序管理和施工质量检查验收，按照规定对工序、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施工；对于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对监理单位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对施工工地未按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0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担返工及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0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三条：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业务或者未按照设计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2	对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三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一）配备能满足所开展检测业务要求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二）按照检测标准程序及方法开展检测业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现场实施的检测项目，应当在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见证下进行；（三）建立检测台账及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4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对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3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6	对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4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5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8	对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6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2008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7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2008年9月20日实施）第二十五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8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19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修建或者逾期不修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以行政处罚的，就制作人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p>	县级	
12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0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四）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1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p>	县级	
124	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20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第四十二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第四十三条：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第四十六条：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第四十七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6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第二十八条：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二十九条：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15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28	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	对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八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0	对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29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2	对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0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4	对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六条：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派出机构核发。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	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36	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武威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经2019年7月9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置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户外广告存有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或拆除的;(二)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广告的;(三)户外广告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地名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四)未经审批设置或者擅自变更大型户外广告的位置、形式、规格、时间等批准内容的;(五)户外广告设置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	对侵占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38	对在城违法停放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对向城市河道和管理范围内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0	对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限期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经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39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2	对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临时建筑（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0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进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44	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进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	对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上管线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的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范标准，提出临时用地规划条件，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内的；（二）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三）影响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市容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四）侵占公共绿地、水面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活动场地的；（五）侵占电力、通信、气象观测、防洪保护区或者压占地下管线的；（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建设项目主要指违反城乡规划，对城市、县城、镇的空间布局、防灾能力、交通能力、环境质量形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6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废渣垃圾堆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48	对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行为，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等等废弃物的；（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四）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五）携带宠物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50	对乱贴乱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禁止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标语。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固定的公共招贴栏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标语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对未按规定设置维护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49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修正）第九条：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2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没有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0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居民饲养宠物和家禽家畜应当符合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饲养信鸽应当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环境卫生。</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54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6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或者设施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12月16日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修正）第十六条：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并做到整洁美观、使用安全，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修正本）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5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施工、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以及旅游景点和其他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以及旅游景点和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城乡结合部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60	对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建设单位未配建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实际需要，配建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	对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面不保持整洁、美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59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临街建筑物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遮阳棚的，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完好。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设摊经营。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2	对单位和个人变更和阻碍经规划部门批准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0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经规划部门批准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和阻碍。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修正本）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6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修正本）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对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废电池、废电器等特殊废弃物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置，其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回收和处置义务。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6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清洗机动车辆、屠宰加工、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0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	对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摊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69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设摊经营。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2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拆除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0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25经第59次部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前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者补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经规划部门批准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和阻碍。</p> <p>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25经第59次部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174	对城市公厕竣工未验收投入使用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八条：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实际需要，配建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p> <p>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25经第59次部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废电池、废电器等特殊废弃物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置，其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回收和处置义务。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6	对未采取密闭或者防护措施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遗撒、飞扬。对在道路上泄漏、抛撒物品的，当事人应当负责及时清除，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	对建设工程不按照规定设置围墙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第三十六条：违反规定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8	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没有保持完好洁净、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没有定时清扫、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保持完好洁净，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逐步推行机械化作业，定时清扫，及时保洁。城区主干道、广场和繁华地区应定期进行水洗除尘，清扫作业和垃圾清运应在夜间进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	对维修公共设施、修正绿地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除、乱堆乱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废弃物不得扫入排水管道、沟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79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2	对将建筑垃圾、渣土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0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施工、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	对单位和餐食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个体工商户以及集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收集、运输。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应当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根据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日产日清。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车站、码头、船舶应当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	对损坏城市花草树木、擅自修剪或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88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修正本）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0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或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检查井、箱盖等附属设施及时补缺、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施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89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0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	对破坏城市照明设施、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第5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6	对未按规定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8	对挖掘城市道路虽经批准但违规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6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7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0	对未及时维护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2MB1711454R4620299198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单位）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对涉嫌违法单位和当事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执法机关（单位）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利用行政处罚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	对在道路上泄漏、抛撒物品，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经催告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的义务，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自然资源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1620602MB1711454R462039900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2.《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遗撒、飞扬。对在道路上泄漏、抛撒物品的，当事人应当负责及时清除，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p>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为清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2	对城市规划区违章建筑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1620602MB1711454R4620399002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委托环卫作业单位代为清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	对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的拆除		行政强制	11620602MB1711454R4620399003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1.《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7〕27号）二、主要工作任务：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中共武威市凉州区委、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凉州区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发〔2018〕6号）二、匡定城市管理职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或强制拆除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或组织强制拆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4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602MB1711454R4620399004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二项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或强制拆除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或组织强制拆除。</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1620602MB1711454R4620399005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或强制拆除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或组织强制拆除。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6	城区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的规划设计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2MB1711454R4621099001W00		凉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中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政府第二十批市政府2017年第一批取消调整审批事项及政府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和第四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凉政办发〔2017〕127号）（一）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和门牌标志设置不再列入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监督管理计划。 内部审批阶段责任：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管理计划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 后续处理阶段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计划阶段责任：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监督管理计划。 内部审批阶段责任：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管理计划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 后续处理阶段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